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节能、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核准）审批服务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二、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办理事项

政府投资类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四、办理时限

政府投资类项目11个工作日（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第6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第11个工作日前完成）；

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6个工作日（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第6个工作日前完成）。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组织听证、专家评审、项目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五、办理地点

历城区唐冶中路与文苑街交叉口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C201-C206窗口

咨询电话：66899387、66899389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核对原件）** | **审查要点****（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加盖公章。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类项目）或项目申请报告（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1）无规模设计的项目，需提交节地评价；（2）项目申请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要求编制并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3）外商企业投资类项目请在项目申请报告后附以下材料：①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②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投资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4）可研报告中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的洪涝风险和地质灾害风险分析2.项目对现状用地下垫面的保护利用措施3.项目建设海绵城市的优势和限制因素分析。 |
| 3 | 资金来源落实材料（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 | 1 | 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获取渠道：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 |
| 4 |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选址意见书和选址意见书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节能报告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 | 1 |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 1.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年综合能耗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需市级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提交《节能报告》；
2.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项目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
3. 耗煤项目需在提交以上相应材料基础上，增加《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